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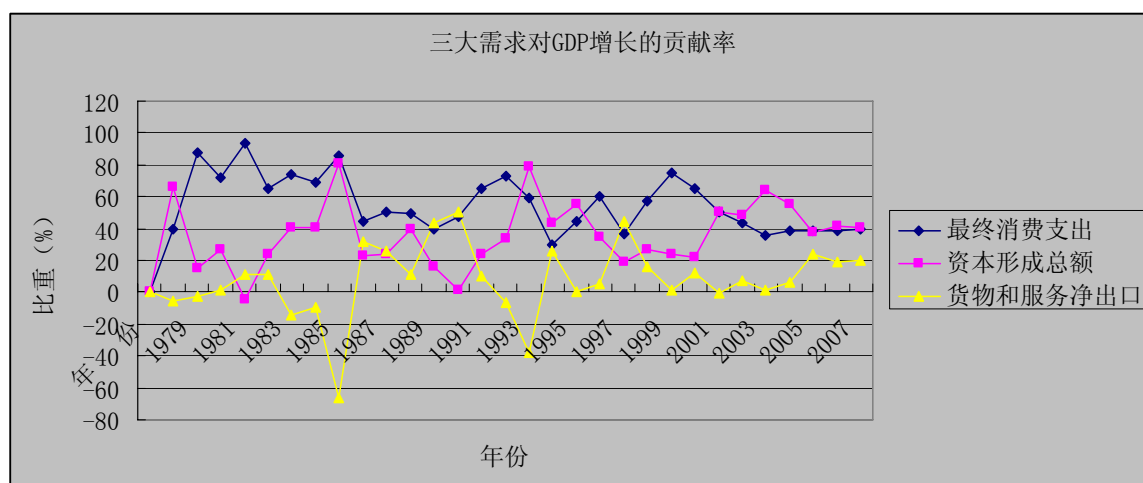
扩大居民消费与税收政策研究

南京财经大学财政与税务学院 杨抚生 史玲

摘要：本文从居民消费与总需求结构的关系入手，结合当前的消费现状，深入阐述了居民消费不足的经济成因，重点分析了税收政策对居民消费的影响，并提出进一步扩大消费的财税政策建议。

一、总需求结构与居民消费

消费需求、投资需求和净出口需求是拉动经济增长的三大因素。近年来消费相对于投资与净出口增长缓慢，消费占 GDP 比重呈下降趋势，消费不足成为抑制内需的关键因素，推动经济高速增长的主要因素是高储蓄形成的高资本积累率，低消费、高投资和高净出口是总需求的基本特征。按照世界银行的统计，目前全球的平均消费率约 77%，固定资本形成率为 23%。2007 年我国的消费率比世界平均水平低 41 个百分点，固定资本形成率比世界平均水平高十几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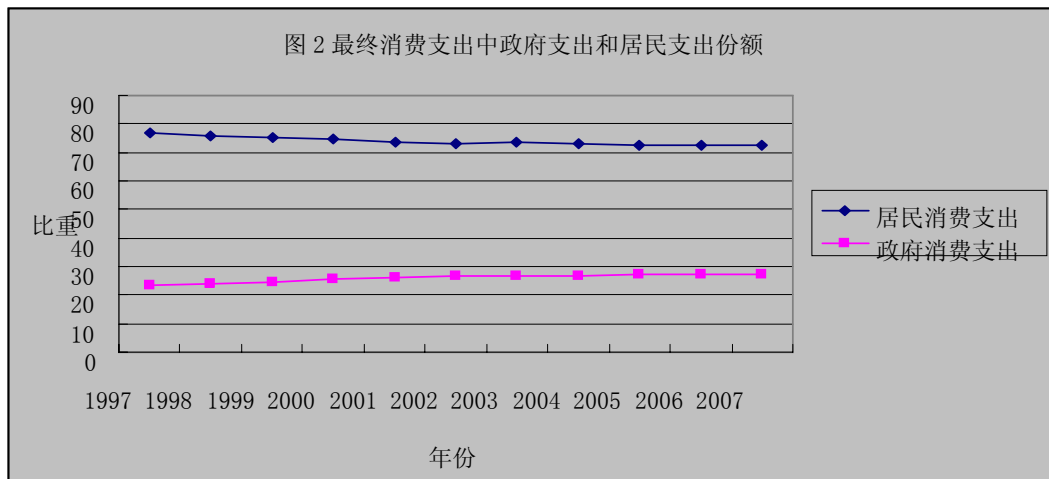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中国统计年鉴（2001-2008）》，中国统计出版社 2001-2008 年版

从三大需求对 GDP 增长的贡献率可以看出（图 1），外贸出口对 GDP 增长贡献率最低，且受国际环境波动很大，投资对 GDP 增长的贡献率整体来说高于净出口低于消费，波动幅度大于进出口小于消费，2004 年以后虽然有回落的趋势，但投资拉动经济增长的势头仍然强劲。消费对 GDP 增长贡献率最大，而且相对稳定，但进入新千年后消费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逐年下降，经济增长主要依靠投资和净出口拉动。

从分类型来看（图 2），居民消费构成了最终消费的主体，占 80% 左右，但居民消费比重被政府消费逐年压缩呈下降的趋势。政府支出份额比较稳定，居民消费支出占 GDP 比重从 90 年代初的 50% 左右下降至 2006 年末的 36.2%。可见，居民消费支出占 GDP 比重的下降是最终消费支出占比下降的主要原因。居民消费还呈现出城镇与农村不一致的特点：城镇居民

消费增长率明显要快于农村居民消费增长率。



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中国统计年鉴（2001-2008）》，中国统计出版社 2001-2008 年版

我国长期奉行通过资本积累和出口导向来拉动经济增长的政策，为了实现高增长低通胀的目标，通过扭曲要素价格，增加资源消耗的方法，这种发展战略是以动态无效率和牺牲社会长期福利为代价的（阎坤，2009）。扩大居民消费不仅可以缓解当前经济危机的冲击，实现经济发展即期目标，更有利于经济长远发展。从短期来看，居民的消费能力的提高扩大了内需，弥补了由于经济危机带来的净出口和外商直接投资的减少造成的损失，为中国率先走出经济危机泥潭、拉动世界经济发展加重了砝码。从长期看，居民消费的提高改善了消费与投资的结构，提高了经济增长质量，为经济的长期稳定发展、实现社会和谐和全面小康创造了条件。

当前，百年不遇的全球经济危机对我国经济带来巨大冲击，经济存在下行的压力，2009年第一季度，我国经济增长增速跌至 10 年最低水平 6.1%，CPI 和 PPI 双双滑落呈负增长，对外贸易出口总额下降 24.9%，外商直接投资减少 56 亿美元，城镇新增就业同比减少 21 万人，企业总体利润同比下降 37.3%，这对我国长期以来主要依靠投资和出口拉动的经济增长模式提出了严峻挑战。而且，经济增长放缓，失业率上升，导致居民可支配收入减少的同时，消费者信心下跌，预期未来收入减少，居民的消费意愿减少、预防性储蓄意愿增加，这对本已不足的消费需求雪上加霜。因此，优化国民经济增长格局，提高居民的消费水平，通过投资和消费的齐步走来扩大内需、改善民生，以确保经济发展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成为当前一项重要的课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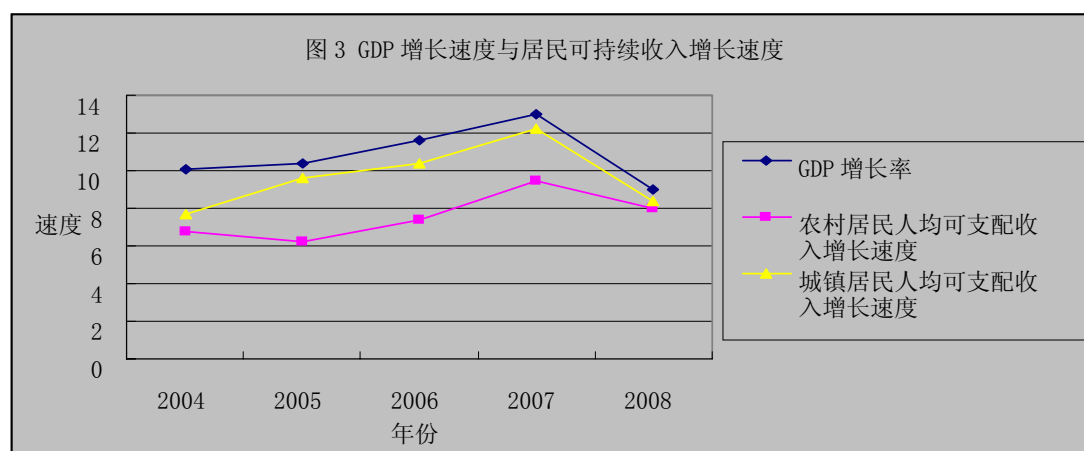
二、居民消费不足的经济因素分析

居民消费不足的原因有很多，包括经济、政治、历史习惯、社会因素等等。当前影响我国消费不足的主要经济因素有：收入水平、人口红利、收入分配差距、社会保障制度。

（一）收入水平低

收入水平是决定消费的主要因素。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经济快速发展,居民可支配收入连年增长,但整体来说,居民收入还处于较低水平,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长明显低于GDP的增长,且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速度低于城镇居民的增长速度(图3)。2000—2006年居民总收入平均增长速度为11.2%,工资平均增长速度达到11.6%,但是同期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的平均增长速度达到25.5%,在国内生产总值构成中,劳动者报酬占GDP比重从2000年的51.4%下降至2006年的40.6%,营业盈余占比从2000年的19.06%上升到2007年的30.67%(阎坤,2009)。在国民收入的最终分配格局中,1996—2005年政府所占比重上升了3.6个百分点,企业所占比重上升了5.9个百分点,居民所占比重下降了9.5个百分点,国民经济分配向政府和企业倾斜,降低了居民可支配收入*。

多年来,江苏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位居全国第六、华东第四的格局一直未有改变。2008年江苏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18680元,尽管江苏与高收入省市之间的收入差距略有缩小,增长情况也好于华东各兄弟省市,但是上海、浙江、福建三省、市的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是江苏的1.43倍、1.21倍和1.1倍。由于长期以来收入的制约和对未来收入的不确定,导致居民收入未能及时转化为即期消费而被储蓄起来,消费的拉动作用明显弱化。



数据来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中国统计年鉴(2001—2008)》, 中国统计出版社2001—2008年版

收入水平低还反映在居民消费层次较低,恩格尔系数较高。我国目前的恩格尔系数约为0.46,而2005年美国的恩格尔系数仅为0.15。居民消费结构水平较低,生活性消费支出比例较大,生产性消费支出比例太小。在生活性消费支出中,食品、服装等消费品的支出以及住房支出等占较大比例,而耐用消费品、娱乐教育、医疗保健、交通通讯等的支出所占比例太小(阎坤,2009)。

* 安体富、蒋震 《调整我国国民收入分配格局、提高居民收入所占比重的财税政策研究》,中国税务学会学术委员会交流论文 2008 年 11 月

(二) 人口红利

人口红利,简单来说就是人口中适龄劳动力比较多,少儿与老年抚养负担均相对较轻,从而在老年人口比例达到较高水平之前,形成一个劳动力资源相对比较丰富,对经济发展十分有利的黄金时期。中国目前每年供给的劳动力总量约为 1000 万,劳动人口比例较高,保证了经济增长中的劳动力需求。由于人口老龄化高峰尚未到来,社会保障支出负担轻,财富积累速度比较快。生命周期理论认为,一个家庭的收入变化在人的生命周期内是有规律可循的,家庭储蓄取决于他所处的生命周期的具体阶段:当人们年轻的时候,其收入是比较低的,因此要举债消费,是为负储蓄。工作阶段,他们一方面偿还原先消费时借的债务,另一方面为今后退休收入减少时进行储蓄。退休阶段,收入减少,开始消费青壮年时的储蓄。根据这种理论,如果社会上年轻人和老人比例增加,则消费倾向会提高,如果社会上中年人比例增大,则消费倾向下降。社会总储蓄和总消费会部分地依赖于人口的年龄分布,当有更多人处于储蓄年龄时(中年)净储蓄就会上升。中国目前已进入了“人口红利”时期,这意味着劳动年龄人口的抚养比相对较低,他们所承担的抚养和赡养等经济负担较轻,从而减轻了家庭支出,提高了家庭储蓄的比例;中国 60 年代和 80 年代“婴儿潮”时出生的人口在经济高速增长时期已经成为劳动年龄人口,为经济的高速增长提供了丰富而又廉价的劳动力。当经济中劳动年龄人口比重增加,年轻人口比重和老年人口比重则相对下降,总人口的消费倾向会下降、储蓄倾向上升,社会最终消费出现不足。

(三) 收入分配差距扩大

在收入分配与消费的关系上,凯恩斯的绝对收入假说认为边际消费倾向和平均消费倾向都随收入的增加而递减,低收入阶层的边际消费倾向高于高收入者的边际消费倾向(表 1)。收入分配的差距过大,整体上会降低居民消费倾向,制约居民消费能力的提高。根据生命周期—持久收入模型原理,人们会根据一生来规划其消费储蓄,富人并不比穷人相对消费的更少,但“劫富济贫”的收入再分配政策可以提高整个社会的平均消费倾向,只要把收入从富人手中转移到穷人手中就会增加社会总消费。

当前,消费低迷,根本原因是占人口大多数的低收入群体收入增长缓慢,中等收入群体太小,导致消费能力较低。有关资料显示,中国低收入家庭的消费倾向明显高于中高收入家庭。基础消费品的爆发式需求增长,新消费群体的各类新的需求增长,居民消费观念的更新和消费结构的升级,将启动中国庞大的内需消费市场。但是,改革开放 30 年来,我国收入分配差距持续扩大,基尼系数从 0.29 扩大到目前的 0.47,已超过国际警戒线。2002 年我国的基尼系数的水平相当于英国 1949 年的水平。2003—2005 年城乡居民之间的收入差距一直保持在 3.2 倍,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长低于经济增长,居民收入份额偏小,贫富差距过大,居民消费能力受到一定的制约。

表 1 2005-2008 我国高、中、低收入群体消费倾向统计数据

年份	最低 10%收入组		中间 20%收入组		最高 10%收入组	
	平均消费倾向	边际消费倾向	平均消费倾向	边际消费倾向	平均消费倾向	边际消费倾向
2005	0.99	0.94	0.80	0.79	0.67	0.68
2006	0.96	0.72	0.77	0.55	0.66	0.60
2007	0.96	0.96	0.76	0.67	0.63	0.47
2008	0.96	0.97	0.73	0.57	0.60	0.45

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中国统计年鉴（2001-2008）》，中国统计出版社 2001-2008 年版

（四）社会保障制度

消费取决于可支配收入外，还取决于居民的消费意愿。居民对未来支出预期的不确定性包括住房、教育、养老、医疗、失业等开支，其中影响消费预期的主要是社会保障问题，居民社会保障水平对居民的消费意愿构成很大影响。为了应付未来的这些不确定性支出，在社会保障不健全的情况下，居民会减少即期消费。

目前，我国整体社会保障水平偏低，表 2 中数据表明，我国社会保障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2%左右，占财政总支出的比重 10%左右，与国际水平相比还差距甚远。虽然城市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正在不断的健全和完善，然而在农村，社会保障制度还相当薄弱。在农村，大多数农村居民只有最低生活保障、社会养老保险和新型合作医疗，并且保障覆盖面狭窄，保障人数少、水平低，2007 年，参加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人数占全国农村人口的 7.1%。从社会保障费用支出的情况看，占全国总人口 80%的农民保障支出仅占全国社会保障支出的 11%，而占全国总人口 20%的城镇居民，却占 80%的保障费用。

加快推进社会保障体系建设，能树立消费者信心、引导消费者预期，增强经济抵御风险的能力。国内外历史经验表明，政府每投入 1 元钱，就能带动社会投资 3 元左右，而加强社会保障，解决老百姓的后顾之忧对扩大内需产生的作用将到达 10 倍的乘数效应*，通过完善社会保障制度来扩大内需，更有持续性。

表 2 社会保障支出占 GDP、财政支出的比重 单位：亿元

年份	国内生产总值	财政支出	社会保障支出	保障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 (%)	保障支出占财政总支出的比重 (%)
2000	99214.6	15886.50	1517.57	0.015296	0.095526
2001	109655.2	18902.58	1987.40	0.018124	0.105139
2002	120332.7	22053.15	2636.22	0.021908	0.119539
2003	135822.8	24649.95	2655.91	0.019554	0.107745
2004	159878.3	28486.89	3116.08	0.01949	0.109386
2005	183217.4	33930.28	3698.86	0.020188	0.109014
2006	211923.5	40422.73	4361.78	0.020582	0.107904

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中国统计年鉴（2001-2008）》，中国统计出版社 2001-2008 年版。

* 贾康、程瑜 《启动积极财政政策防止经济过度下滑》，《中国发展观察》2008 年 12 月 31 页

三、税收对居民消费的影响

(一) 过高的流转税影响商品消费

我国现行税制以间接税为主，流转税收入占全部税收收入的比重超过 60%，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流转税收入增长较快，而流转税大都属于价内税，直接附着于商品价格，最终进入消费领域，影响消费水平。以增值税来说，全世界目前 140 多个国家开征增值税，其标准税率平均为 17%，我国增值税基本税率也为 17%，低税率 13%，按 13% 征税的大多是与人们日常生活关系密切的生活消费品。不过，我国增值税税基中包含投资品(资本品)，因此，同样是 17% 的标准税率，其实际增值税负就会比较高，如果加上在服务业征收的实际上属于增值税的营业税，商品税负更高，这对扩大消费明显不利。增值税是一个对最终消费品的征税，所有中间品、资本品都应从税基中扣除，目前允许设备进入进项税额抵扣，还未能扣除不动产等基建投资费用，所以降低税率还有空间。欧洲许多国家对包括食品、药品等在内的生活必需品在最终环节予以免税或实行零税率照顾，如果生活消费品商品税负下降，可以真正起到鼓励消费的作用。

对于大多数从事小规模经营的个体经营者，其经营活动的主要目的是满足其个人及家庭的消费需求，减轻税负可以增加其税后可支配收入，提高消费水平。但是我国增值税、营业税起征点明显偏低，月销售收入在 1000-5000 元的够维持最低的生活水平，在销售收入达不到 1000-5000 元时即对其征税，既不公平，也影响个体经营者的消费水平。

(二) 累退性的所得税扩大了收入分配差距

我国现行的所得税制包括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由于所得税一般不易转嫁，所以纳税人一般就是负税人。总体上新企业所得税法对资本所得实行的是轻税政策，提高了资本的社会地位，随着收入分配中劳动报酬所得占 GDP 比重的下降，这种税收区别待遇使收入分配进一步走向分化。

我国个人所得税设计落后，征税总体上不符合量能负担原则：(1) 居民收入日趋多元化，但我们尚未建立起一套有效的收入监控体系，对灰色收入更是无能为力；(2) 未能实行综合征收，不同收入不同税率、扣除方法，无法综合反映纳税人的真实纳税能力，难以体现公平税负；(3) 对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等勤劳所得实行累进征税，但对股息、红利则采用 20% 的比例税率，造成税负不公；(4) 工资薪金所得长期实行定额扣除法，不能真实反映纳税人家庭的实际生活状况。

(三) 财产税制的缺失加剧了收入分配差距的扩大

当前，在我国居民财产总量不断增多，结构日益复杂的情况下，财产拥有差异已逐渐成为居民收入分配差距的重要因素。我国现行的财产税税种较少，严格说来只有房产税、契税、车船税和土地增值税，而在税种少的同时，税基窄，征收面不宽，对于财产转让一直没有征税，这就使财富积累造成的收入差距扩大没有得到合理限制。加之现行的财产税的计税依据不合理，财产评估制度、财产登记制度不健全，征管漏洞较大，造成税负普遍较低，使

财产课税占整个财政收入的比重很小, 未能充分发挥调节财产水平、公平财富的作用。

四、扩大居民消费的税收政策思考

(一) 增强消费能力, 提升消费意愿

1. 降低消费品的增值税税率, 增强消费能力

在现实经济生活中, 由于一些抑制消费的政策并未取得实质性突破, 居民消费结构升级受阻。众多抑制型消费政策的继续存在使居民消费的交易成本居高不下, 人们不得不减少、推迟甚至放弃消费。例如, 在城镇已有一定数量的居民具备了购置小轿车的能力, 但是增值税、消费税、车辆购置税等居高不下, 影响了消费者的购买热情。要把扩大内需的重点从投资转向消费, 将巨大的消费需求潜力转化为现实购买力, 就必须调整税收政策, 转变税收观念, 减轻商品税收负担。

降低增值税率不仅有利于刺激消费, 还有以下优点: 一是有助于缓和收入差距。低收入阶层的增值税负担高于高收入阶层, 因为前者的消费支出占收入的比例高于后者; 二是有助于降低物价水平, 抑制通货膨胀, 缩小投资和消费增长的不平衡。

2. 完善涉农税收政策, 增加农村居民的经营性收入

近期政府推出了家电下乡、发放消费券等一系列扩大内需的措施, 但其实际效应并不理想。增加农村居民消费最根本的还是增加农村居民的收入, 降低农业生产、生活资料的成本。财政在增加新农村建设基础设施投入的同时, 可以运用税收优惠政策推动企业与农业生产的直接对接, 减免和降低农村土地流转中的税负, 吸引企业和个人投资于农业, 真正形成高附加值的农村产业链; 同时建议将家用电器、农机、农药、种子、化肥等生产生活资料中所含的增值税负一次性返还给农民, 真正体现税收对农村消费的促进。

3. 完善个人所得税, 提升中等收入阶层的消费能力

首先, 尽快创造条件实行综合所得课税, 建立收入报告制度, 健全个人收入监控体系和个人收入信息管理网络。其次, 降低个税的最高边际税率, 缩减工薪所得累进税率的级次、拉大级距, 扩大 5% 税率的适用范围, 降低中等收入者的税负, 对诚实劳动的综合类收入实行低税率, 使个人所得税的税率级次能起到“调高、扩中、提低”的作用; 第三, 合理确定个人收入课税费用扣除额; 应考虑地区经济水平的差异、物价因素、收入负担能力等实行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标准的动态调整机制。

4. 重构财产税制, 适当增加居民的财产性收入

我国财产税制应包含房地产税、车船税、遗产税和赠与税。物业税作为未来财产税的主体税种, 是对目前房地产税的重构。一是开征物业税, 可以将房产税和城市房地产税并入物业税, 取消不合理的城镇土地使用税, 保留契税, 改革耕地占用税和土地增值税, 以物业税、土地增值税、耕地占用税和契税构成我国的房地产税收体系, 改变过去房产税与土地税不统一、房地产税中重流转轻持有的局面。二是开征遗产税和赠与税, 防止居民通过非个人努力取得的财富积累而暴富, 通过税收政策调节收入差距的代际传递, 为社会成员创造公平的竞

争起点。

5. 进一步调整增值税和营业税起征点政策，将起征点改为免征额

从2009年开始，《增值税实施条例》将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的征收率由6%和4%调低为3%。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率的降低，一方面提高了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能力，使其有能力扩大生产经营规模，进一步增加税收收入；另一方面，由于征收率的降低，即使在经营规模不变的情况下，也可以增加个体经营者税后可支配收入。从某种意义上讲可以增强其消费能力，促进消费的增长。但是，从个体经营者经营活动的目的以及进一步提高其消费能力的角度看，我国应在现行增值税改革的基础上进一步调整增值税和营业税的起征点。在销售收入达到1000—5000元时即对其收入总额课税，不仅有失公正与公平，也使个体经营者的消费能力处于较低水平。从平衡个体经营者与一般工薪阶层税负以及保障个体经营者基本生活消费水平的角度，应参照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的扣除标准，适当提高现行增值税和营业税的起征点；同时，考虑到销售收入或营业额略高于起征点与略低于起征点的情况差异并不是很大，但收入略高于起征点与收入略低于起征点的税收负担差异却很大这一情况，为了更好、更大范围地照顾个体经营者的利益，更大程度地提高个体经营者的收入水平，可以考虑对现行增值税与营业税的起征点在提高标准的同时将其改为免征额，所有从事个体经营的纳税人都可以从其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中扣除一定的数额，仅就超过规定数额的收入纳税。

（二）增强居民消费信心，提高居民消费意愿

1. 开征社会保障税，稳定消费预期

弗里德曼的持久收入假说认为一个人的收入可分为持久性收入和暂时性收入，决定人们消费支出的是持久收入。上述对农业消费资料的一次性退税对农村消费的影响应该只是一种短暂性的、一次性的，这种短暂的收入并没有改变人们的消费预期，也就是并非持久收入。

政策的不确定性、结构调整的加快和产业的不断升级以及就业形势的不明朗甚至趋于恶化，使得人们往往形成了“收入预期低”；与此同时，住房、医疗、教育和劳动保障制度目前的不完善，使得人们又可能形成“支出预期高”。这种双向预期的不利性、不确定性，势必会影响到人们的消费心理、消费观念、消费习惯、消费结构和消费水平。社会保障作为“社会安全网”和“经济稳定器”，是公共财政的重要作用领域，要通过开征社会保障税加快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稳定居民的收入和支出预期，抵御由于经济波动带来的风险。以开征社会保障税代替收费，不仅可以降低税收征收成本，提高管理效率，更可以保障社会保障资金的安全性。

2. 适当降低营业税税负，以税收优惠促进服务业的发展

要适当扩大增值税的征收范围，把交通运输、物流业、建筑业和销售不动产等纳入增值税征收范围，解决上述行业由于混合经营或兼营带来的重复征税和税负不公等问题，扶持与其他行业发展密切相关的服务业的发展。可以考虑对于当前在技术上便于操作的行业，在营业税计税依据确定时允许其进行一定程度的扣除，尽可能减少重复征税。这样，既减轻了纳税人的负担，也有利于促进居民消费。

要进一步拉大各服务行业的营业税税率差距,鼓励发展金融、保险、信息服务等生产型服务行业;对于旅游、餐饮、文化、娱乐等行业,允许地方政府在一定幅度范围内调整税率;对于新出现的行业,及时调整营业税征税范围,以防止税款流失造成的行业内部的税负不公。将服务业的税收优惠侧重于信息技术产业、农业服务业、公益性服务行业、中小服务企业等领域。

(三) 挖掘微观主体消费潜力, 引导消费结构升级

挖掘微观主体的消费潜力,要针对不同阶层的收入和消费偏好各个击破,总体说,鼓励高收入群体消费,稳定中等收入群体消费,提升低收入群体消费,挖掘农村居民消费。

针对高收入群体,完善相关营业税、消费税收政策,培育高档住房、高档汽车和奢侈商品的增长点,大力创新发展文化、教育、旅游等潜力大的产业,加快传统服务业的提升和改造并拓宽新型服务领域,不断培育高收入者的增长点消费热点。此外,尽快开征遗产税、赠与税,刺激高收入阶层的即期消费。

针对中等收入群体,主要通过调整个人所得税稳定其收入,在稳定中端产品市场的条件下,为其将消费转向高端产品市场留有较大空间。另外,中等收入阶层的很多一部分收入用于房屋购置,所以开征物业税,规范并减轻房产交易环节税费,增加房地产保有环节的税收,抑制房产投机,将部分居民过剩的住房消费潜力转化为现实的消费行为,扩大自主性购房需求。此外,政府应运用财政税收政策抑制“炒房”、消除住房建设与买卖中不合理税费。

针对低收入群体,首先应把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问题纳入公共财政覆盖范围,向享受“低保”的居民、暂时失业的居民以及绝对贫困的居民提供保障性免费住房,完善和推进廉租房制度,防止住房需求挤掉其他消费需求。其次,降低日常生活消费品的增值税税率,对某些消费品实行减税或是免税政策,降低日常生活的成本。

针对广大的农村居民,其潜力市场在住房改造、生产资料、家电等耐用品消费,所以财政应对新建和新翻住房意愿的农村居民,提供必要的物质和资金支持,为农民提供低息或无息贷款,必要时给予直接补贴;降低农民购买生产资料等生产过程中的增值税税负返还给农民,降低农业生产成本。此外,由于农村消费的产品在种类和功能与城市居民有一些差异,政府要通过财税政策引导企业生产满足农民需求的价廉物美商品。

近年来,伴随着工业化和现代化建设进程的加快,居民消费需求日益增长的同时,需求结构日趋多样化。城市消费热点不再集中于某个单一商品,而向住宅、汽车、教育、旅游等多方面发展,移动电话的普及、家用电脑、大屏幕高清晰度彩电、中高档数码产品进入普通家庭,汽车、住房消费快速增加及档次的不断提高,文化教育、休闲旅游、服务消费的大幅度增长。税收政策要适时引导消费结构的升级,可以通过实行有差别的税收政策,优化居民消费结构,推动产业结构升级。对有助于拉动居民消费升级换代的消费品、具有广阔市场前景的节能减排消费品及满足消费水平提高的新型消费品,无论是其产品研发还是开拓市场都应给予一定的支持,满足收入水平提高情况下的居民消费需求。

参考文献

1. 梁优彩:《保经济增长应是当前宏观调控首要任务》,《中国税务报》,2008年9月24日。
2. 洪银兴著:《扩大内需优化结构促进江苏经济增长的近期方案和中长期对策》,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0年12月。
3. 闫坤、程瑜:《新形势下促进居民消费的财税政策选择》,《涉外税务》,2009年4月9-14。
4. 谭韵:《刺激居民消费的财税政策选择》,《税务研究》,2009年1月 总第284期 22-26。
5. 肖学:《稳定财政政策的新导向刺激消费需求》,《财政研究》,2006年第5期。
6. 唐在富 完善财政拉动内需政策措施提高经济内在的持续增长能力》,《财政研究》,2008年8期 48-51。
7. 文英:《扩大内需的财税政策分析》,《中央财经大学学报》,1999年12期 28-31。
8. 魏贵祥、陈小龙、冯怡琳:《我国城镇居民消费需求分析》,《统计研究》,2009年2月 第26卷第2期 3-7。
9. 吴晓华:《实施城乡协调发展政策加快二元经济结构转换》,《宏观经济研究》,2009年第1期 14-20。
10. 岳树民:《运用财税政策扩大居民消费需求》,《税务研究》,2009年1月 总第284期 18-22。
11. 周中之:《经济全球化背景下当代中国消费伦理观念的变革及其研究》,《上海师范大学学报》,2007年5月 第36卷第3期 14-20。
12. 贾康、程瑜:《启动积极财政政策 防止经济过渡下滑》,《中国发展观察》,2008年12期 29-32。